**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西湖区景观亮化智慧消防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ZBC-23-GK-9050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西湖区景观亮化智慧消防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年11日 09:30](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C-23-GK-9050

项目名称：2023年西湖区景观亮化智慧消防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3年西湖区景观亮化智慧消防安装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西湖区内190个（含预留2个）景观灯老节点配电柜，安装智慧消防设备，主要监测配电柜输出线路的漏电电流、线路温度等数据，通过AI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估，实时上传至智慧监管平台，实现精准化监测和数字化管理。对漏电、电流、线路温度、环境温度和烟雾浓度异常，以及发生配电箱起火等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报警和灭火措施，提前预防存在的隐患，保障用电安全，并进行为期五年的质保及运维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3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验收。验收合格后维保期5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8年11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3年08年11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下：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6楼开标室）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M9F3ceX%2F7C3KWZseQFJ3Hg%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25.f293797012f611ee99ea95276c1fb03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129753

质疑联系人：陈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1293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6楼

传 真：0571-87631300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经理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30283

质疑联系人：王红红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3028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18号1102室

联系人 ：韩继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11307、139581326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 | **采购计划书文号** | **[临[2023]3505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936648"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_blank)** |
|  |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
|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等，详见设备清单；属于 工业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最高 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电汇、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 分包 | **🞎 A经采购人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1、电流互感器\*1  剩余电流互感器\*1、温度传感器\*1、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1、智能灭火设备\*1、分励脱扣器\*1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1楼大厅；联系人：胡馨月，联系电话：17816022721。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现场讲解演示：地点为 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号楼6楼评标室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6楼（接受邮寄，需在投标截止前寄达签收）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胡馨月 178160227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鼓励有条件的缩短至10日）**内，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公示。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胶装投标文件（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或系统解密版打印三份（封面盖章加骑缝），用于项目资料存档。（邮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6楼 胡馨月 17816022721收）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80%计取。  □采购人在招标完成后支付；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收款单位：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关支行  帐 号：33001616383053002342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供应商”、“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指标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按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如果有）；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12.2投标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中标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对西湖区内190个（含预留2个）景观灯老节点配电柜，安装智慧消防设备，主要监测配电柜输出线路的漏电电流、线路温度等数据，通过AI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估，实时上传至智慧监管平台，实现精准化监测和数字化管理。对漏电、电流、线路温度、环境温度和烟雾浓度异常，以及发生配电箱起火等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报警和灭火措施，提前预防存在的隐患，保障用电安全，并进行为期五年的质保及运维服务。

1.通过智能化设备嵌入式安装方式，实现景观亮灯配电箱数字化安全监管。

2.进电源远程控制，更换塑壳断路器，采用智能断路器实现电流、电压、电量等采集，并具备遥控、遥信、遥测功能。

3.对分支输出线路实施漏电电流监测检测、温度监测检测。

4.箱体内安装烟雾监测、环境温度监测,可实现浪涌、灭火装置信息监测。

# **二、拟采购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品参数 |
| 1 |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核心产品）** | ★1、监测对象：同时监测4路及以上漏电电流、温度，精准监测每一个回路上漏电电流、温度数值，实时上传；其中，温度精度≤1°，剩余电流精度≤3%，相电流精度≤5%；  ★2、通讯方式：支持NB-IOT或4G两种通讯方式；  ★3、具备抗干扰功能；  ★4、具备浪涌、灭火装置等信息接入功能；  5、工作环境：温度 -20℃-70℃；湿度≤95%；  6、剩余电流报警设定值：0mA-4000mA；调节精度：1mA，报警范围具备远程调节功能；  7、温度报警设定值：-20℃-145℃；调节精度：1℃，报警范围具备远程调节功能；  8、支持每个回路自行设置温度、剩余电流预警报警两个阈值；  9、监测数据异常状态上传功能：当剩余电流、电流、温度等关键指标变化幅度超过10%等异常增速，应具备智能评估和报警信息推送，并做到实时上传数据；  10、支持断电提醒功能，在设备若发生故障时，应即时上报至管理系统，当设备电源被切断后，具备及时上报断电事件至管理系统；  11、支持通过RS485通讯接口接入其他通讯设备后仍可正常工作。  12、具备内置时间设备支持获取北斗或GPS定位坐标中的时间信息，为网络设备提供精准的时间信号，对设备进行NTP实时校时服务。  13、具备本地AI运算能力，支持数据预处理、异常数据诊断功能，及时掌握电气线路的安全运行状态，多分支回路的导线温度根据气候条件自动调节预警报警两个阀值；  14、具备过滤虚假报警功能；  15、包含设备运维期间通讯费用，需保证流量至少满足60M/月。  16、具备导线温度检测模块、电流、漏电电流检测模块、内置AI分析模块，具有烟感、水浸、温湿度、RJ-45、485网络接口等及本地存储模块于一体。  带★参数需提供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佐证所在页码。 |
| 2 |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 ▲1、**烟感需符合《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GB4715-2005 标准的消防CCCF认证，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工作电压 DC 12V，静态电流≤8mA，报警电流 ≤35mA，/  ★2、工作温度－10℃ to +50℃，环境湿度≤95%RH，  ★3、报警输出，继电器常开／常闭，探测灵敏度 Ⅱ、Ⅲ级，监测面积20平方米  带★参数需提供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佐证所在页码。 |
| 3 | 智能灭火设备 | ★1、灭火状态反馈：支持通过RS485或继电器干接点输出灭火状态；  ★2、数据兼容：与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设备实现数据兼容；  ★3、环保型灭火材料  ★4、灭火装置能与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实现组合联动，能对配电箱内的火情信息进行综合判断；  5、有效喷射时间≤10s  注：带★参数需提供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佐证所在页码。 |
| 4 | 分励脱扣器 | 1、可以实现管理平台远距离控制设备分闸与闭合，并且能够将设备分合状态通过核心产品上传至平台；  2、灭火设备工作时，分励脱扣器应自动处于分闸状态，待检修人员到达现场完成检修工作后，后台实现闭合；  3、数据兼容：与核心产品数据兼容。 |
| 5 | 电流互感器 | 外壳采用阻燃材料，精度0.5/1级，实时采集剩余电流，能即时传输至终端。 |
| 6 | 剩余电流互感器 | 通用性强、并具有极强的抗电磁性，精度0.5/1级，实时采集剩余电流，能即时传输至终端。 |
| 7 | 温度传感器 | 精度0.5/1级，测温方式：接触式探头测温；测温范围：-20℃—200℃；耐高温绝缘材质。实时采集线路温度及配电箱内环境温度数据，能即时传输至终端。 |
| 8 | 智慧消防安全监管系统（Web端软件） | 包含云部署、定制化巡检子系统、质保期内涉及巡检数据定期上传平台的费用，以及平台、设备数据接入西湖区城管局二级平台或杭州市智慧照明管理平台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1、可查看电气线路的实时监测数据、历史数据、隐患分析数据、统计报表、检测周报（包括隐患统计、隐患的特征分析、对比分析及处理建议）等； 2、提供大数据的隐患实时分析功能，用于分析隐患类型及变化趋势（三相不平衡、接触不良、零地混接、零线混用、过载、短路、谐波，漏电、零线断路等隐患类型）；  3、可管理现场数据采集设备，包括设备的运行状态、故障信息、地理位置、产品身份标识、参数配置修改记录等；  4、监测数据可动态实时显示，显示方式可选图形化、表格方式； 5、温度超阀值情况需要通过手机短信实时提醒用户；  6、数据图形化显示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多参量、多组合的对比分析显示；  7、支持维护设备巡检点位信息等，可查询设备巡检记录等情况；（须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注明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8、隐患信息可通过手机移动端软件进行实时隐患信息推送提醒； 9、针对不同的使用对象可提供不同的权限登录，拥有独立账号； 10、可通过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监测周报给用户； ★11、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注明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 9 | 智慧消防安全监管系统（移动端软件） | 移动端软件，含定制巡检软件。  1、可查看电气线路的实时监测数据、历史数据、隐患分析数据、统计报表、检测周报（包括隐患统计、隐患的特征分析、对比分析及处理建议）等； 2、提供大数据的隐患实时分析功能，用于分析隐患类型及变化趋势（三相不平衡、接触不良、零地混接、零线混用、过载、短路、谐波，漏电、零线断路等隐患类型）；  3、可管理现场数据采集设备，包括设备的运行状态、故障信息、地理位置、产品身份标识、参数配置修改记录等； 4、监测数据可动态实时显示，显示方式可选图形化、表格方式； 5、温度超阀值情况需要通过手机短信实时提醒用户； 6、数据图形化显示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多参量、多组合的对比分析显示； 7、隐患信息可通过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监测周报给用户； 8、隐患信息可通过手机移动端软件进行实时隐患信息推送提醒； 9、针对不同的使用对象可提供不同的权限登录，拥有独立账号； ★10、可通过手机移动端软件对配电柜进行智能扫码巡检。（须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注明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注：每个点位根据回路数配备设备设施，根据投标单位产品，现场情况等合理配置，因配置数量不足导致智慧消防系统不能正常监管，探测等设备由供应商免费补齐，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三、设备“智慧消防”设施安装点位情况**

| **编号** | **位置** | **配线箱安装位置** | **配电箱编号** | **运行情况** | **是否是空间** | **需要外挂** | **箱内回路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1 | 金都宾馆 | 电梯机房里面有个阁楼里 |  | 正常 | 是 | 否 | 5 |
| 2 | 汇丰公寓（北楼） | 汇丰公寓北楼顶层平台 | 9731 | 正常 | 是 | 否 | 5 |
| 汇丰公寓（南楼） | 汇丰公寓南楼顶层平台 | 9732 | 正常 | 是 | 否 | 5 |
| 3 | 杭州市保俶塔实验学校 | 天目山路81号体育馆一楼中间房间 | 9723 | 正常 | 是 | 否 | 5 |
| 4 | 百盛金座 | 4楼电梯门口右边开门楼顶 | 9725 | 正常 | 是 | 否 | 5 |
| 5 | 百盛金座西侧住宅 | 围墙边小门进来 | 9724 | 正常 | 是 | 否 | 5 |
| 6 | 布丁酒店 | 楼顶 | 9720 | 正常 | 是 | 否 | 5 |
| 7 | 汉庭酒店 | 靠东楼梯上楼顶 | 9721 | 正常 | 是 | 否 | 1 |
| 8 | 聚丰公寓 | 天目山83号聚丰公寓顶层平台 | 9707 | 正常 | 否 | 是 | 4 |
| 9 | 西湖房经大楼 | 楼顶 | 9726 | 正常 | 是 | 否 | 4 |
| 10 | 天际大厦 | 天目山路177号-181号天际大厦顶层 | 9730 | 正常 | 否 | 是 | 6 |
| 11 | 圆正西溪宾馆 | 工程部9楼 | 9727 | 正常 | 是 | 否 | 4 |
| 12 |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 天目山路浙江省城乡规划设施研究所 | 9722 | 正常 | 否 | 是 | 3 |
| 13 |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 后门不锈钢门旁边 | 9718 | 正常 | 是 | 否 | 1 |
| 14 |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一楼室外房子后面 | 9719 | 正常 | 是 | 否 | 4 |
| 15 | 紫蝶名家 | 二幢一单元楼顶 | 9717 | 正常 | 是 | 否 | 6 |
| 16 | 丁香公寓 | 丁香公寓1幢楼顶阁楼里 | 9729 | 正常 | 否 | 是 | 5 |
| 17 | 杭州楼外楼食品厂 | 汽车西站后面楼外楼食品厂1号楼顶 | 9669 | 正常 | 是 | 否 | 2 |
| 18 | 合生国贸中心1#、3#、5# | 合生国贸中心1号楼楼顶 | 9659 | 正常 | 否 | 是 | 2 |
| 合生国贸中心3号楼楼顶 | 9661 | 正常 | 否 | 是 | 2 |
| 合生国贸中心5号楼顶楼 | 9660 | 正常 | 否 | 是 | 2 |
| 19 | 龙都大厦 | 龙都大厦副楼楼顶 | 9663 | 正常 | 是 | 否 | 2 |
| 龙都大厦主楼楼顶 | 9662 | 正常 | 是 | 否 | 1 |
| 20 | 网新大厦 | 楼顶强电井里面 | 6400 | 正常 | 是 | 否 | 10 |
| 21 | 华鸿大厦 | 楼顶楼梯间 | 6327 | 正常 | 是 | 否 | 12 |
| 22 | 燃气大厦 | 消控室 | 6298 | 正常 | 是 | 否 | 3 |
| 23 | 城市心境小区 | 天目山路与古墩路城市心境5幢顶楼 | 9674 | 正常 | 是 | 否 | 1 |
| 城市心境小区9# | 天目山路与古墩路城市心境9幢顶楼 | 9673 | 正常 | 是 | 否 | 1 |
| 城市心境小区10# | 天目山路与竞舟路城市心境10幢1单元顶楼 | 9672 | 正常 | 是 | 否 | 1 |
| 城市心境小区11# | 天目山路与古墩路城市心境11幢顶楼 | 9675 | 正常 | 是 | 否 | 1 |
| 24 | 西鉴枫景小区 | 西鉴枫景A座顶楼 | 9677 | 正常 | 否 | 是 | 1 |
| 25 | 新安嘉苑小区 | 莲花路与竞舟路新安嘉苑3幢1单元顶层室内 | 9681 | 正常 | 是 | 否 | 3 |
| 莲花街与竞舟路新安嘉园4幢1单元顶层 | 9680 | 正常 | 是 | 否 | 2 |
| 莲花路与竞舟路，新安家园10幢1单元顶层 | 9930 | 正常 | 是 | 否 | 2 |
| 新安家园9幢1单元莲花路与竞舟路交叉口 | 9931 | 正常 | 是 | 否 | 2 |
| 莲花路新安嘉苑5幢顶楼 | 9682 | 正常 | 是 | 否 | 3 |
| 26 | 山水人家 | 山水人家彩云天2幢顶楼 | 9689 | 正常 | 否 | 是 | 1 |
| 山水人家诗家谷9幢顶楼 | 9688 | 正常 | 否 | 是 | 1 |
| 山水人家彩云天5幢顶楼 | 9692 | 正常 | 否 | 是 | 1 |
| 山水人家诗家谷7幢顶楼2单元 | 9687 | 正常 | 否 | 是 | 1 |
| 山水人家诗家谷5幢2单元楼顶 | 9684 | 正常 | 否 | 是 | 2 |
| 山水人家诗家谷3幢顶楼 | 9690 | 正常 | 否 | 是 | 1 |
| 山水人家清水湾12幢顶楼2单元 | 9685 | 正常 | 否 | 是 | 1 |
| 山水人家彩云天4幢顶楼 | 9691 | 正常 | 否 | 是 | 2 |
| 山水人家彩云天3幢顶楼 | 9693 | 正常 | 否 | 是 | 1 |
| 27 | 杭大路46号住宅 | 杭大路46号住宅楼顶楼斜坡上 | 9782 | 正常 | 是 | 否 | 4 |
| 28 | 杭大新村28幢 | 杭大新村南区28幢2单元顶楼夹层 | 9784 | 正常 | 是 | 否 | 2 |
| 29 | 杭州市环境科技检测公司 | 杭大路46号杭州市环境监测公司顶楼平台 | 9788 | 正常 | 是 | 否 | 2 |
| 30 | 市环境监测中心 | 杭大路4号顶楼平台 | 9789 | 正常 | 是 | 否 | 5 |
| 31 | 千禧超市商业 | 杭大路36号千禧超市顶楼平台 | 9790 | 正常 | 是 | 否 | 3 |
| 32 | 杭大路28号、38号住宅 | 杭大路28号2单元顶楼夹层 | 9787 | 正常 | 是 | 否 | 2 |
| 杭大路38号1单元顶楼 | 9785 | 正常 | 是 | 否 | 2 |
| 33 | 国际花园 | 东塔六楼半 | 6326 | 正常 | 是 | 否 | 12 |
| 34 | 浙大求是村66栋、50栋 | 浙大求是村66幢2单元顶楼 | 9750 | 正常 | 是 | 否 | 2 |
| 浙大求是村50幢2单元顶楼 | 9751 | 正常 | 是 | 否 | 3 |
| 浙大求是村35栋、21栋 | 浙大求是村35幢2单元夹层 | 9752 | 正常 | 是 | 否 | 2 |
| 浙大求是村21幢2单元顶楼 | 9753 | 正常 | 是 | 否 | 2 |
| 浙大求是村74栋、76栋 | 求是路求是村74幢顶楼夹层 | 9755 | 正常 | 是 | 否 | 2 |
| 浙大求是村76幢顶楼夹层 | 9756 | 正常 | 是 | 否 | 2 |
| 37 | 浙大求是77栋北面楼 | 求是村77号北面十楼楼顶 | 9734 | 正常 | 是 | 否 | 2 |
| 38 | 杭州市第十五中学 | 玉古路165号杭州第十五中学大门口南侧 | 9747 | 正常 | 否 | 是 | 3 |
| 玉古路165号杭州第十五中学大门口右侧大楼3楼平台 | 9749 | 正常 | 是 | 否 | 3 |
| 39 |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 天目山路109号浙江省环境保护认证中心1楼后面墙上 | 1118 | 正常 | 否 | 是 | 2 |
| 天目山路109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大楼顶楼 | 1119 | 正常 | 否 | 是 | 9 |
| 天目山路111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大楼顶楼 | 1120 | 正常 | 否 | 是 | 4 |
| 40 | 庆丰新村1号4幢、5幢 | 庆丰新村1号5幢楼顶 | 9733 | 正常 | 是 | 否 | 4 |
| 庆丰新村1号4幢楼顶 | 1480 | 正常 | 是 | 否 | 3 |
| 41 | 庆丰新村4号、庆丰新村7号1幢、2幢、3幢、4幢 | 庆丰新村7号4幢顶楼夹层 | 9737 | 正常 | 否 | 是 | 4 |
| 庆丰新村7号1幢顶楼夹层 | 9740 | 正常 | 是 | 否 | 2 |
| 庆丰新村7号3幢顶楼夹层 | 9738 | 正常 | 是 | 否 | 3 |
| 庆丰新村7号2幢顶楼夹层 | 9739 | 正常 | 是 | 否 | 2 |
| 庆丰新村4号楼顶 | 9735 | 正常 | 是 | 否 | 2 |
| 42 | 求是村65栋、64栋、63栋、62栋 | 玉古路求是村65幢顶楼平台 | 9767 | 正常 | 是 | 否 | 2 |
| 求是村64幢顶楼平台 | 9768 | 正常 | 是 | 否 | 4 |
| 玉古路求是村63幢顶楼平台 | 9745 | 正常 | 是 | 否 | 2 |
| 玉古路求是村62幢顶层平台 | 9746 | 正常 | 是 | 否 | 2 |
| 43 |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 | 浙大路公安局西湖分局顶楼平台 | 9773 | 正常 | 是 | 否 | 3 |
| 44 | 玉泉\*\*\* | 浙大路西湖区玉泉\*\*\*东侧楼房平台 | 9776 | 正常 | 是 | 否 | 3 |
| 45 | 绿园 | 绿园白兰苑空中花园二楼平台 | 9743 | 正常 | 是 | 否 | 4 |
| 46 | 求是村22幢、36幢、51幢 | 浙大路22幢2单元顶楼夹层 | 9770 | 正常 | 是 | 否 | 3 |
| 浙大路求是村36幢2单元顶楼夹层 | 9771 | 正常 | 是 | 否 | 4 |
| 求是路求是村51幢顶楼 | 9772 | 正常 | 是 | 否 | 5 |
| 47 | 全季酒店 | 楼顶配电箱圆弧边上 |  | 正常 | 是 | 否 | 4 |
| 48 | 曙光新村1幢、9幢 | 曙光新村1幢东侧顶楼夹层 | 9761 | 正常 | 是 | 否 | 4 |
| 浙大路曙光新村9幢1单元顶楼夹层内 | 9769 | 正常 | 是 | 否 | 4 |
| 49 | 西资大楼 | 西资大楼西楼平台 | 9781 | 正常 | 是 | 否 | 6 |
| 50 | 玉湖商务酒店 | 江南明珠酒店楼顶平台 | 9779 | 正常 | 是 | 否 | 3 |
| 51 | 浙大附属小学配套用房 | 浙大路浙大附属小学操场西南角外墙西侧 | 9778 | 正常 | 是 | 否 | 2 |
| 52 | 浙大新村1幢、2幢 | 浙大路浙大新村1幢西侧顶楼夹层内 | 9774 | 正常 | 否 | 是 | 4 |
| 浙大路浙大新村2幢西侧顶楼夹层 | 9775 | 正常 | 是 | 否 | 5 |
| 53 | 西湖区政府大楼 | 浙大路1号 楼顶强电井内 | 5015 | 正常 | 否 | 是 | 6 |
| 54 | 杭州市体育局 | 跑马场路杭州市体育局顶楼 | 9760 | 正常 | 是 | 否 | 2 |
| 55 | 文二路64号、57号住宅 | 保安亭边上 | 9606 | 正常 | 是 | 否 | 3 |
| 二楼平台转楼梯上楼顶 | 9608 | 正常 | 是 | 否 | 3 |
| 56 | 宝石新村 | 保俶路93、95、97号 | 9629 | 正常 | 是 | 否 | 2 |
| 57 | 松木场河西西区住宅 | 松木场河西沿街住宅210楼顶 | 9621 | 正常 | 是 | 否 | 1 |
| 松木场河西沿街住宅210号2号箱 | 9620 | 正常 | 是 | 否 | 1 |
| 松木场河西沿街住宅220楼顶 | 9617 | 正常 | 是 | 否 | 1 |
| 58 | 恒升花苑 | 楼顶平台面机房下面 | 9609 | 正常 | 是 | 否 | 5 |
| 59 | 名都苑 | 楼顶楼梯口旁边，一幢二单元电梯到楼顶 | 9604 | 正常 | 是 | 否 | 2 |
| 楼顶楼梯口旁边 | 9605 | 正常 | 是 | 否 | 2 |
| 60 | 保俶北路90、91号住宅 | 门口，五单元上去 | 9602 | 正常 | 是 | 否 | 2 |
| 门口，一栋中间单元上去 | 9601 | 正常 | 是 | 否 | 1 |
| 61 | 松木场社区沿街住宅 | 保俶路180号楼顶 | 9616 | 正常 | 是 | 否 | 2 |
| 62 | 王家弄小区9幢 | 王家弄小区9幢楼顶 | 9624 | 正常 | 是 | 否 | 2 |
| 63 | 文一街小学 | 进来右转在右转楼梯口下面房间里，旁边楼梯上楼顶 | 9603 | 正常 | 是 | 否 | 1 |
| 64 | 保俶北路94号、95号、96号住宅 | 94号配电箱黑色大门里面 | 9598 | 正常 | 是 | 否 | 1 |
| 95号配电箱不锈钢铁门左边 | 9599 | 正常 | 是 | 否 | 1 |
| 96号配电箱不锈钢铁门右边直走到底 | 9560 | 正常 | 是 | 否 | 1 |
| 65 | 科贸大厦 | 天目山路99号科贸大厦一楼高配房内 | 5938 | 正常 | 否 | 是 | 5 |
| 天目山路99号科贸大厦楼顶西边 | 1039 | 正常 | 否 | 是 | 16 |
| 66 |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西湖区食品安全管理会顶楼斜坡 | 9632 | 正常 | 是 | 否 | 2 |
| 67 | 沿山河村 | 沿山河村9幢东侧 | 9614 | 正常 | 是 | 否 | 1 |
| 沿山河村3幢2单元楼顶 | 9612 | 正常 | 是 | 否 | 1 |
| 沿山河村6幢一单元门口 | 9613 | 正常 | 是 | 否 | 1 |
| 68 | 友谊社区（铁路新村） | 铁路新村2幢东侧 | 9626 | 正常 | 是 | 否 | 4 |
| 铁路新村1幢西侧 | 9625 | 正常 | 是 | 否 | 2 |
| 69 | 浙大宿舍1-2-3幢 | 大门直走进来两个河边上 | 9596 | 正常 | 是 | 否 | 2 |
| 9697 | 正常 | 是 | 否 | 2 |
| 70 | 保俶路164号楼 | 保俶路164号2单元顶楼平台 | 9640 | 正常 | 否 | 是 | 5 |
| 71 | 保俶路154号楼 | 保俶路154号东单元楼上厕所内 | 9647 | 正常 | 是 | 否 | 1 |
| 72 | 陈经纶体校 | 陈经纶体校大门东侧卡楼顶 | 9757 | 正常 | 是 | 否 | 2 |
| 陈经纶体校大门西侧卡楼顶 | 9758 | 正常 | 是 | 否 | 3 |
| 曙光路操场主席台顶上西南角 | 9759 | 正常 | 是 | 否 | 6 |
| 73 | 保俶小区 | 曙光路1号楼顶 | 9628 | 正常 | 是 | 否 | 2 |
| 曙光路9-13 | 9627 | 正常 | 是 | 否 | 1 |
| 74 | 紫荆花路世纪西溪别墅围墙 | 紫荆花路世纪西溪别墅围墙 | 9697 | 正常 | 是 | 否 | 2 |
| 75 | 桂花城西围墙 | 紫金花路西门岗亭围墙 | 9699 | 正常 | 是 | 否 | 3 |
| 76 | 文二路林语别墅围墙 | 文二西路林语别墅6幢后面围墙内（白天没电） | 9705 | 正常 | 是 | 否 | 2 |
| 77 | 西湖区综合开发大楼 | 西湖开发综合楼顶楼平台 | 9641 | 正常 | 是 | 否 | 2 |
| 78 | 人民大会堂 | 环城西路与省府路省人民大会堂商务中心配电房 | 5530 | 正常 | 是 | 否 | 10 |
| 79 | 浙大附属中学 | 浙江大学附属中学门口刻校名石头后 | 9636 | 正常 | 否 | 是 | 2 |
| 80 | 黄龙饭店 | 黄龙饭店5号楼西门口餐厅入口强电间 | 1534 | 正常 | 否 | 是 | 13 |
| 黄龙饭店1号楼强电间 | 1535 | 正常 | 否 | 是 | 28 |
| 黄龙饭店三号楼一楼强电井 | 1536 | 正常 | 否 | 是 | 22 |
| 黄龙饭店6号楼2楼强电间 | 1537 | 正常 | 否 | 是 | 1 |
| 黄龙饭店6号楼2楼强电间 | 1538 | 正常 | 否 | 是 | 20 |
| 81 | 德力西大厦 | 地下室二楼高配旁边强电井 | 1478 | 正常 | 是 | 否 | 7 |
| 地下室一楼电梯旁边强电井里面（没有标记强电井） | 1479 | 正常 | 是 | 否 | 5 |
| 82 | 华星时代广场 | c座楼顶避雷针位置，楼顶一个木房子里面 | 9143 | 正常 | 是 | 否 | 9 |
| 83 | 杭州少儿图书馆 | 少儿图书馆三楼平台 | 6320 | 正常 | 否 | 是 | 5 |
| 84 | 杭州市民政局大楼 | 楼顶强电井里面 | 9163 | 正常 | 是 | 否 | 10 |
| 85 | 体育场路523号 | 体育场路523号6幢（右边第二单元楼顶） | 9646 | 正常 | 否 | 是 | 5 |
| 体育场路523号5幢（左第二单元楼顶） | 9645 | 正常 | 否 | 是 | 5 |
| 86 | 松木场社区公园 | 松木场河西9-11西侧 | 9630 | 正常 | 是 | 否 | 4 |
| 87 | 松木场河东7号 | 中单元顶楼 | 9653 | 正常 | 否 | 是 | 3 |
| 88 | 紫林公寓 | 紫林公寓3幢1单元地面门口 | 9694 | 正常 | 是 | 否 | 3 |
| 89 | 西湖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 西湖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大楼北侧 | 9633 | 断 | 否 | 是 | 2 |
| 90 | 浙江图书馆 | 浙江省图书馆2层平台物业中心窗户出平台 | 6403 | 正常 | 否 | 是 | 4 |
| 91 | 省直设计院 | 省府路27号大楼后方东南角 | 9651 | 正常 | 否 | 是 | 2 |
| 92 | 同乐坊餐厅 | 室内楼梯走到顶右手边上 | 1546 | 正常 | 是 | 否 | 1 |
| 93 | 弥陀寺路1幢 | 弥陀寺路1幢2单元顶楼 | 9650 | 正常 | 是 | 否 | 2 |
| 94 | 紫荆花路阳光花园、皇朝城市花园、嘉禾花苑围墙 | 紫荆花路门位旁，围墙 | 9695 | 正常 | 是 | 否 | 3 |
| 95 | 黄龙世纪广场 | 黄龙世纪A楼顶层平台电梯机房外 | 1143 | 正常 | 否 | 是 | 4 |
| 96 | 紫荆花路桂花城（东）围墙 | 紫荆花路桂花城紫云苑东门围墙 | 9700 | 正常 | 是 | 否 | 3 |
| 97 | 紫荆花路桂花城（西）围墙 | 紫金花路西门岗亭围墙 | 9699 | 正常 | 是 | 否 | 3 |
| 98 | 弥陀寺路1幢 | 王家弄9幢顶楼 | 9624 | 正常 | 是 | 否 | 2 |
| 王家弄12号楼顶 | 9644 | 正常 | 否 | 是 | 5 |
| 99 | 紫荆花路府新花园围墙 | 府新花园2号东门围墙 | 9698 | 正常 | 是 | 否 | 2 |
| 西溪世纪别墅围墙 | 紫荆花路世纪西溪别墅围墙 | 9697 | 正常 | 是 | 否 | 2 |
| 100 | 东信大厦 | 后门进来左转在右转在左转里面杂货间里面墙上位置 | 9101 | 正常 | 是 | 否 | 15 |
| 101 | 锐明大厦 | 一楼强弱电井里面 | 1144 | 正常 | 是 | 否 | 12 |
| 102 | 金祝社区1号 | 金祝新村1幢2单元楼顶 | 9642 | 正常 | 否 | 是 | 3 |
| 103 | 金祝社区6号 | 金祝新村6幢西单元楼顶 | 9643 | 正常 | 否 | 是 | 3 |
| 104 | 松木场河东9-11号 | 松木场9-11号中单元楼顶 | 9655 | 正常 | 否 | 是 | 3 |
| 105 | 西湖小学 | 杭州西湖小学南楼顶楼平台 | 9638 | 正常 | 否 | 是 | 3 |
| 106 | 紫荆花路银桂花园及空地围墙 | 紫荆花路与紫庭北弄小河桥下 | 9696 | 正常 | 否 | 是 | 2 |
| 107 | 白沙泉 | 白沙泉103幢边上 | 1259 | 正常 | 否 | 是 | 6 |
| 白沙泉65幢亭子旁 | 1257 | 正常 | 是 | 否 | 2 |
| 白沙泉70幢对面公变旁 | 1258 | 正常 | 否 | 是 | 12 |
| 白沙泉121幢前面 | 1256 | 正常 | 是 | 否 | 4 |
| 白沙泉47幢后面 | 1255 | 正常 | 否 | 是 | 5 |
| 白沙泉52幢边 | 1254 | 正常 | 是 | 否 | 3 |
| 109 | 紫金港河 | 紫金港河香墅公寓保安亭后面绿化带内 | 1276 | 正常 | 是 | 否 | 6 |
| 紫金港河府苑新村19幢河边 | 1275 | 正常 | 是 | 否 | 4 |
| 紫金港河林语别墅围墙外河边草坪 | 1279 | 正常 | 是 | 否 | 8 |
| 登新公寓围墙外紫金港河边 | 1277 | 正常 | 是 | 否 | 5 |
| 府新花园西区21幢围墙外紫金港河边 | 1278 | 正常 | 是 | 否 | 5 |
| 紫荆花路与古莲街交叉口西南侧 | 无远程 | 正常 | 是 | 否 | 7 |
| 110 | 紫金港入城口 | 紫金港与庄墩路叉口草坪西侧 | 9948 | 正常 | 否 | 是 | 9 |
| 紫金港高速收费站西侧草坪 | 9949 | 正常 | 否 | 是 | 4 |
| 111 | 龙坞入城口 | 蓝之莲酒店留泗路往转塘方向200米小河边 | 1343 | 正常 | 否 | 是 | 6 |
| 留泗路杭州御茶茶叶有限公司路对面（蓝之莲酒店对面草坪内） | 1342 | 正常 | 是 | 否 | 18 |
| 留泗路蓝之莲酒店门口左侧 | 1341 | 正常 | 是 | 否 | 25 |
| 绕城高速龙坞高速入口处绿化带内（岔口往北50米山坡上） | 1340 | 正常 | 是 | 否 | 8 |
| 绕城高速龙坞入口旁 | 1339 | 正常 | 是 | 否 | 15 |
| 112 | 西溪壹号 | 15#楼顶 |  | 正常 | 是 | 否 | 2 |
| 18#楼顶 |  | 正常 | 是 | 否 | 2 |

注：上述配电箱剩余空间情况仅做参考，根据投标设备规格及配电箱余量情况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四、商务要求及其他**

**1、报价说明**

本项目报价费用包含所有的货物购置、运输、人工、税费、安装、培训、修理、调换、退货、系统集成，税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费用实行一次性闭口包干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供货要求**

（1）现场踏勘

1）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依据。

（2）实施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安排人员、设备等进场，且在进场后的35天内全面完成安装工作，所有设施完好率为100%。

（3）实施要求：项目入场前应对配电箱进行一次全覆盖的预排查，排查结果报采购人备案；并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

（4）交货（安装调试）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设备安装点位情况）。

（5）交货方式：供应商运输安装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6）包装方式：原厂包装。

（7）培训要求：对采购人的养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供培训计划并落实培训计划。

（8）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投标人应与集成商及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9）在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方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供货品质**

（1）硬件设备应满足：《消防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火灾报警产品》(CNCA-C18-01：2014)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火灾报警产品》等相关产品要求；

（2）采购人只接受全新的原厂配套整机系统，所有货物均须以原厂原包装状态抵达采购人现场，整体包装在运抵用户地点前中途不得作任何形式的拆封，拒绝非官方改造升级设备、拆机货和拼单货。

（3）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如线缆、管线、软件、硬件、特殊接头、插座、配电箱外壳等，包括未列出而项目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的智能消防监控系统，如有任何遗漏，由中标供应商补齐。

**4、项目团队**

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具有企业自有智慧消防平台、设备接入西湖区城市景观亮化数字平台或杭州市智慧照明管理平台等关键技术的解决方案及能力；

（1）项目经理：1名，具备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电气类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工程证书，且具备独立负责类似经验的；

（2）项目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人员1名，具备信息化中级以上职称或相当资格；

（3）设备安装人员不少于7名，其中6名均需同时具备电工证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并承诺100%到位；

（4）售后服务团队：

1）不少于6人，其中至少4名具有电工证；

2）智慧消防安全监管系统平台应配备24小时值班人员（人员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配备不少于6个人员（3班倒，每班不少于2人）。确保系统运行正常，且在终端发生故障时及时做出反馈到平台负责人（平台负责人应取得杭州市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负责人应通知运维人员在4小时内进行现场检修。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名单和证书，近三个月内社保证明。

**5、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少于5年。质保期内，如设备有任何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质量问题而无法维修解决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同类产品。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根据运维要求提供本地化运维服务。

质保期内除不可抗力的自然环境因素外，其它因人为因素、偷盗等原因导致的设施缺损，均由投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但该报价纳入投标总报价中。质保期内对出现问题的设备进行免费更换，质保期外对于出现问题的设备，以设备成本价进行更换。

**6、运维期：运维期限同质保期一致，期间**含通讯费用等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 在运维期内，配备足够的养护人员：设施维护班组人员安排数量充足，配置合理：投入本项目的班组人员需相对固定；
2. 运维期内，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机械等设备，至少包括：巡查车辆1辆、常用电工维修工具6套。车辆需确保GPS精确定位。
3. 每季度对配电箱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提前规划巡检路线上报甲方负责人员，并做好台账。
4. 在运维养护过程中，除特殊材料及新工艺、新材料需报甲方认可外，养护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5. 设备存在偷盗或第三方人为造成故障均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和更换。
6. 运维期内产生的各种费用（材料、运输、装卸、堆放、场地租用费及有关规费，风险费用等）应全面考虑并列入报价中。在项目建设、质保、运维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中标价一次闭口包干。
7.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书中明确提出，在运维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方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投标人应具备利用手持终端等信息手段现场发现、上报、处置问题的能力，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做好相关维护保养台账，合同履行结束后，所有设备材料均需移交给招标人，数据及资料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10. 如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投标单位须做好应急保障措施，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准备总维护量5%的备品备件。
11. 运维期内，对于出现故障的点位，项目养护人员需保证30分钟响应，1小时内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并做好反馈记录；对于需要更换设备的，应保证12小时内完成更换，更换下来的设备需交由甲方保管。
12. 运维期满，供应商必须向招标人移交其使用的全部档案资料（含影像照片资料）。

**7、验收**

（1）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全部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3）验收合格标准：符合消防验收合格标准，所有设施完好率为100%，系统数据接入采购人指定信息系统平台。

（4）运维期满移交有运维档案，按年度运维记录造册，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资料齐全，运维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视为验收合格，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8、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保密承诺，保证设备无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装置，并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保密检测工作。

（2）采购设备技术参数条目中标注“▲”号的需求为必须满足，需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若不满足或出现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标注“★”号的为重点参数，应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应标设备产品手册彩页、官网参数截图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若不满足或出现负偏离将导致大幅度扣分。

（3）如标的物的实际性能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不符，采购人将依规报送财政部门，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4）知识产权：项目实施期间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5）报价说明：本项目报价包含项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费及不少于5年的运维费用。运维费用包含运维期间的人工、巡视车辆、检测工具、备件耗材、通讯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赶工、备货与维修因素，并承担相关费用，该报价纳入投标总报价中。

（6）合同支付：总价包干，分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及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第二期：设备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具备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第三~六期：前四年运维期满前1个月内，运维考核合格后具备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

第七期：运维期满运维考核合格后，所有档案移交后支付尾款。

投标人承诺放弃因招标人内部请款流程等原因造成的支付合同价款时间与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不匹配而向招标人追究相关违约责任的权利。  
 （7）违约条款

1）供应商应保质保量提供合格产品，若发现产品质量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限期重新采购；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因产品质量等原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的，按每延长1天1000元计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后续款项中扣除；因此给采购人带来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究责任；

3）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验收不通过，限期整改后任验收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追究由此产生的损失，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 --- | --- | ---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时，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 30 |
| 1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智慧消防或相关项目实施业绩，每个1分，最高得3分；提供项目（需体现主要内容包含智慧消防相关内容）合同或验收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2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证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3 | 【客观分】投标货物优势：  （1）主要产品列入财政部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优先采购品目的（非强制采购类目）得0.5分；  （2）投标货物优势主要产品列入财政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得0.5分。  提供产品有效节能/环保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 |
| 4 | 【客观分】投标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1）主要参考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表》及主要技术说明情况、佐证材料等证明材料。设备指标参数全部满足无偏离，得20分，带“★”重要指标参数发生负偏离一项扣2分，普通指标参数发生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时，以佐证材料为准，佐证材料型号与投标型号不一致，佐证材料无效。  （2）智慧消防安全监管系统具有取得二级以上等保测评证书得2分。  （3）本项目核心产品获产品相关专利/著作权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最高2分。 | 24 |
| 5 | 需求分析：  （1）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需求分析，内容详细、充分了解且针对性强得2分，内容简单，基本了解现状有针对性得1分，内容简单不太了解现状得0.5分，未了解不得分。  （2）结合需求分析，梳理项目实施重难点，并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措施。每条有利于解决重难点问题的措施得1分，最高得2分。 | 4 |
| 6 | 智慧消防系统建设方案：  （1）建设方案：包含中标后排查巡检，改造计划等，方案完善合理可实施性强得3分，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实施得2分，方案欠缺较大需完善后实施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关键技术解决方案：技术方案针对企业自有智慧消防平台、设备接入杭州市西湖区城管局二级平台或杭州市智慧照明管理平台等关键技术的解决方案及能力；提供解决措施并承诺能接入采购人指定系统得1分，不能接入不得分。 | 4 |
| 7 | 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1）供货、安装、调试：根据方案完善程度及可实施性强弱打分，方案完善合理可实施性强得2分，方案简略合理可行得1分，方案欠缺较大需完善后实施得0.5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培训计划：提出培训方案、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方案完善合理可实施性强得1分，方案简略合理可行得0.5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 8 | 项目进度计划：项目整体进度计划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结合进度节点的合理性打分，合理可行得2分，部分可行得1分，不可行不得分。 | 2 |
| 9 | 【客观分】项目团队：  （1）项目负责人：具备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电气类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工程证书，且具备独立负责类似经验的得2分；  （2）设备安装人员不少于7名，至少6人具备电工证，并承诺100%到位，符合得3分，提供名单和证书扫描件，不符合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派人员履历、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社保证明打印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出日期后，不提供不计分】 | 5 |
| 10 | 运维服务方案： | / |
| 10.1 | 运维巡检方案：以一年为例，提供日常巡检、设备设施维修更新方案，台账记录等内容，并提供台账样式；方案完善合理可实施性强得3分，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实施得2分，方案欠缺较大需完善后实施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 10.2 | 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内容及维修解决方案：方案完善合理可实施性强得2分，方案欠缺较大需完善后实施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运维团队应保持相对稳定，提供保障和激励措施，最高得1分。 | 3 |
| 10.3 | 【客观分】   1. 运维团队成员不少于6人，至少4人具备电工证，提供名单和证书扫描件。符合得2分，提供名单和证书加盖公章，不符合不得分。   （2）智慧消防安全监管系统平台应配备24小时值班人员（人员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配备不少于6个人员（3班倒，每班不少于2人）。确保系统运行正常，且在终端发生故障时及时做出反馈到平台负责人（平台负责人应取得杭州市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负责人应通知运维人员在4小时内进行现场检修。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3）具有相应的机械等设备，至少包括：巡查车辆1辆（车辆需确保GPS精确定位）、常用电工维修工具6套。提供设备说明，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6 |
| 11 | 对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有助于提升本项目货物和服务质量的优惠条件进行评审，最高得1分，没有实质性优惠条件不得分。 | 1 |
| 12 | 演示：现场验示，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钟，未演示不得分；  （1）设备功能演示：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智能灭火设备、分励脱扣器（均需具备网络接口）能够连接至平台（自有平台），并在各自触发报警条件下发生报警，并且该设备报警信息能够在平台上即时显示；针对本项目提供演示，可实现以下功能：   1. 实现线缆温度超过阈值时强制断电功能（1.5分） 2. 实现感烟探测器报警时，报警信息通过用电安全智能传感终端传至平台报警和手机端报警，同时实现断电（1.5分） 3. 通过扫二维码形式获取显示用电安全智能传感终端的安装数量、电压、电流、能耗、环境温度等（1分） 4. 平台端应实现查看设备在线状态、电流、电压、温度等主要数据（1分） 5. 支持断电提醒功能，在设备若发生故障时，应即时上报至管理系统，当设备电源被切断后，具备及时上报断电事件至智慧管理平台（1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相关设备实物带至演示现场并进行演示，仅提供录像、PPT或图片演示不得分。  （2）手机APP端演示：  如上述设备演示不通过，无法连接至平台的，则该手机APP端演示不得分。   1. 1.手机端APP支持设备分布查询、设备告警查询、实时数据查询等功能；（1分） 2. 2.手机端APP支持隐患排查功能，可分析各种隐患类型，包括过载、短路、谐波，漏电等。（1分）   （全部符合得相应的分数，不符合或未演示不得分） | 8 |

注意：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10%。

\***备注：**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2023年西湖区景观亮化智慧消防安装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委员会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鼓励有条件的缩短至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大写） | |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计 元；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鉴证方（盖章）：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6楼

电话：0571-8763028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22质保及售后条款**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23运维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 1.5.1 | 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及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计 元； |
| 1.5.2 | 不扣回 |
| 1.5.3 | / |
| 1.6.2 | 第二期：设备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具备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计 元；  第三~六期：前四年运维期满前1个月内，运维考核合格后具备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计 元； 第七期：运维期满运维考核合格后，所有档案移交后支付尾款。 |
| 1.7.1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安排人员、设备等进场，且在进场后的 天内全面完成安装工作，所有设施完好率为100%。 |
| 1.7.2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7.3 | 现场交付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
| 1.8.6 | 其他违约条款（可自行补充）   1. 甲方有权对质量不合格产品进行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有乙方承担；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项目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5%承担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3. 上述第2项应退回或更换的货物，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二周内不处理（搬走）的，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 4. 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5.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
| 1.9 | 1.9.1 |
| 1.9.1 | 项目所在地 |
| 1.9.2 | / |
| 2.3.2 |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2.4.1 | / |
| 2.4.3 | / |
| 2.8 | 非甲方人为故意损坏情况外，均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甲方指点地点至安装交付前均由乙方做好防护工作，直至验收合格移交甲方。 |
| 2.12.3 | 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7天内 |
| 2.12.4 | 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7内天，14天内； |
| 2.16.1 |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30天内组织验收会议 |
| 2.16.3 | 检验和验收标准，以及前述验收文件的有效性以招标采购需求为准。 |
| 2.20 | 共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鉴证方执壹份。 |
| 2.21 |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3、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6、甲方有权对质量不合格产品进行拒收，由此。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3、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4、乙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各项服务；  5、乙方提供通风场地进行货物存放，且保证货物质量，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配合发货及安装；  6、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应符合质量合格标准；  7、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货款，赔偿延误的损失。 |
| 2.22 | 质保期：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质保范围：保修期内产品因设计、质量出现问题，均由乙方即时解决（包括更换配件耗材）。  售后服务内容：（根据投标响应补充描述） |
| 2.23 | 运维服务内容：（根据投标响应补充描述）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联合协议………………………………………………………………（页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3年西湖区景观亮化智慧消防安装项目【项目编号：ZJZBC-23-GK-905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3年西湖区景观亮化智慧消防安装项目【项目编号：ZJZBC-23-GK-9050】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3年西湖区景观亮化智慧消防安装项目【项目编号：ZJZBC-23-GK-905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3年西湖区景观亮化智慧消防安装项目【项目编号：ZJZBC-23-GK-905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参考格式1**

投标供应商简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成立时间 |  |
| 资质等级 |  | 经营方式 | □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独立经营方式  □合伙经营方式  □其他 | | 企业性质 | □事业单位  □国企  □民营  □个体经营者  □自然人  □其他组织 |
| 注册资金 |  | 地 址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单位  职工 | 人数 | | | 具有执业资格的管理人员人数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荣誉) |  | | | | | |
| 单  位  简  历 |  | | | | | |

附企业、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其它补充材料，格式自拟。（文本中已提供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2**

**20 年 月 日以来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分要求）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3**

**拟投入项目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专业 | 职称/执业资格 | 证书号码 | 对应页码 | ……  自行补充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考格式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团队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学 历 |  |
| 拟任职务 |  | | 职 称 | |  | | 证书编号 |  |
| 执业证书 |  | | 证书编号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 任职单位 | | | 职务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成功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购人 | | 起止年月 | | 该项目中任职 | | 项目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考格式，可酌情调整补充**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商务偏离表**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表**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型号** |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投标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有佐证材料的请标明佐证材料页码。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报价明细表……………………………………………………………………（页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3年西湖区景观亮化智慧消防安装项目【项目编号：ZJZBC-23-GK-9050】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项目负责人**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实施期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若上述表格不足以说明报价情况，可附报价明细表做进一步补充说明**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项目负责人应与商务技术文件中一致。

二、报价明细表

（对开标一览表报价组成做补充说明，格式可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详细描述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3年西湖区景观亮化智慧消防安装项目【项目编号：ZJZBC-23-GK-9050】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2023年西湖区景观亮化智慧消防安装项目【项目编号：ZJZBC-23-GK-905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前附表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若成为2023年西湖区景观亮化智慧消防安装项目【项目编号：ZJZBC-23-GK-9050】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前附表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货物）名称** | 属于行业 | 制造商名称 | 从业人员（人数）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  | 工业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